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79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國立臺灣圖書館展覽場地申請使用要點、國立臺灣圖書館展覽場地申請表 (376550000A_112017982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17982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17982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圖書館雙和藝廊及臺灣藝文走廊113年7-12月展覽檔期開放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12年9月4日圖推字第112010024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。
- 三、展覽地點：國立臺灣圖書館四樓雙和藝廊、一樓臺灣藝文走廊（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，捷運中和新蘆線永安市場站步行3分鐘）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請至國立臺灣圖書館入口網/活動訊息/展覽頁面下載申請書，填寫完整並檢附作品圖片及相關資料，mail至cls@mail.ntl.edu.tw，或寄送至國立臺灣圖書館企劃推廣組，信封註明「申請113年7-12月展覽檔期」。
- 五、申請展覽案件經國立臺灣圖書館「展覽審查委員會」審查通過者，即安排展出檔期，並發函通知申請人依展覽作業要點辦理展出事宜。



112/09/06



六、檢附函文及相關附件各 1 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

訂

線

